

59.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功能概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凭证逾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可以通过本功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抵扣凭证逾期抵扣申请。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经省税务局核准→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

【具体操作】

一、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点击进入“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功能。



业务功能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二、在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中，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方栏次点击“增行”、“删行”，其中：

- 1.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金额、税额、销方纳税人识别号、销方纳税人名称；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需要录入专用缴款书号码、填发日期、完税价格、税款金额；
- 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要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价税合计、税额、销方纳税人识别号、销方纳税人名称；
- 4.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

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销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销方的纳税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增行	删行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序号	专用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完税价格	税款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增行	删行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价税合计	税额	销货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销货方的纳税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增行	删行			

三、填写完毕后，会在申请表单的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中的相应栏次，汇总显示发票份数和税额。

- 1.在纳税人申明中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抵扣的原因；

2.企业申明人、企业经办人处填写人员姓名。

[首页](#) > [我要办税](#) > [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 >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返回主页](#) [保存](#)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财务人员		联系方式	
纳税人申明		企业申明人	
企业经办人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信息	增值税抵扣凭证类型	发票份数	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合计		

四、在申请表单的最下方，需要上传对应的附件资料。

附报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增值税抵扣凭证逾期情况说明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复印件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第三方证明或说明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五、确认填写准确、附件完备后，点击保存。

[首页](#) > [我要办税](#) > [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 >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返回主页](#) [保存](#)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表

【注意事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等期限，但符合相关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抵扣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中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

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再需要在 360 日内认证确认。